

半年报披露近半 业绩增长中仍有隐忧

◎本报记者 应尤佳

中小板公司半年报披露近半，从目前的预告情况来看，中小板公司今年上半年的业绩依然喜人，但业绩增长中仍有隐忧。

据聚源统计，截至昨日，已经有100家中小板企业披露了2008年上半年业绩，仅4家公司今年前6个月净利润亏损，其他公司均实现不同程度的盈利；其中有17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其余上市公司均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

从各公司的利润表情况来看，中小板公司盈利情况比较喜人。在已经发布半年报的这些公司中，净利润增长最为惊人的是滨江集团，该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28亿元，同比增长18113.23%。业内分析师表示，滨江集团之所以业绩大涨，主要是去年没有新盘推出，而今年几个销售项目如期推出，所以实现了从亏损几百万到盈利几个亿的巨大变化。

卫士通和天邦股份今年上半年的业绩也经历了爆发性的增长，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303.62%

和2019.76%。据统计，中小板公司中今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100%的共有13家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50%的共有28家，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的有43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是多数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虽然中小板公司业绩增长喜人，但是增长中仍有隐忧。从各公司业绩来看，中小板公司的业绩受外部影响依然较大。部分中小板公司受行业环境影响起伏较大，例如华峰氨纶，由于受到化纤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今年上半年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了16%。

自然灾害也成为影响中小板公司业绩的一大因素。中核钛白是已经披露半年报的公司中亏损最大的公司，而亏损的主要原因与自然灾害有关。公司一季度遇罕见冰冻天气，造成了设备损失，二季度又由于地震而致使运输中断。这些都使公司的经营雪上加霜。

股市的下跌也使一些中小板公司蒙受投资损失。粤传媒由于投资基金亏损而难以避免今年上半年亏损的局面。

比起去年同期，今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值得注意。在这些公司中，有51家公司今年上半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是负值，而去年同期，这个数字是40家。与去年同期相比，有50家企业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有所降低。西部材料、绿大地、辰州矿业、石基信息等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率更是-1000%以上。从公司解释来看，应收账款增多、存货增多、归还贷款等原因，是造成不少公司现金流趋紧的主要因素。

■投资论道

单一特殊事件不会改变中长期趋势

◎民族证券 刘佳章

一周来，深圳中小板指数随着两市大盘的破位走势也走出大幅下挫的行情，周累计跌幅10.65%，同时创下年内3339.25的新低。从技术形态的角度来看，中小板市场整体处于下跌通道之中，追求较小幅度的反弹成为当前的权宜之计。

之前笔者曾多次就中小板市场的半年报预期加以分析和判断，如果说全聚德近日连续三个跌停，最终反映的是其半年报净利润同比减少12.81%的话，那从其他个股涨跌的热点情况来看，似乎市场本身的内在原因是这些个股大幅涨跌的主因。

比如说，周二海特高新的涨停，是在无视中期净利润因“汶川地震”同比下降近20%和1170万限售股流通情况下超跌反弹的；而孚日股份，也是在其第一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项目投产的消息下“见光死”的。因此也就不出看，本轮的下跌包括中小板个股在内，并非如之前的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式多么严峻、大宗商品价格多么高涨，或者说场内估值多么高估的前提下发生。

如果说之前行情是奥运召开前“维稳”行动的话，理性的分析来说，奥运会作为一个特殊事件，更多的应归咎于事件研究中去，而单一事件的发生，对于市场的整体中长期趋势很难发生根本的改观，也就是说，奥运会的召开只是打断市场正常走势的一个特殊事件，只可惜前期市场的正常走势应该是在一个相对明朗的下跌通道之中。因此，理性的来看待中小板市场近期的走势，更多的是反映了市场的真实状况。不过研究奥运会这一特殊事件，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历史上各奥运前后的股票市场走势，普遍呈现奥运会召开前一个月走跌以及奥运会结束后一个月上涨的现象。

就中小板市场整体的操作策略来说，近期还是多看少动，保持轻仓观望为宜。

伊立浦上市未满月即遭连环诉讼

涉案金额累计3300万元，为公司上半年净利润805万元的4.1倍

◎本报记者 赵一蕙

上市之前就遭遇商标官司的伊立浦，在上市不到一月内再度面临同类诉讼，而这样“连环案”的原告方都涉及同一家企业——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此番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为2100万元，加之前一次的1200万元，连环诉讼的请求的赔偿金额要远远高于公司今年上半年净利润805万元。

据了解，今年7月16日起登陆中小板的伊立浦，8月11日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立邦涂料（广东）有限公司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将伊立浦与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送上被告席，认为伊立浦先后使用“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其企业名称，侵害了立邦在先的企业名称权、第11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第2类商品的驰名商标权，要求赔偿2100万元，并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家电产品，并停止在产品装潢、广告宣传品等资料中使用上述企业名称等。

公司收到这一消息也很突然，之前与原告也没有进行什么书面沟通，收到传票后对这起新案件还没有正式沟通过。”该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

不过，对于提起第二个诉讼的理由，立邦涂料方面有自己的看法。立邦涂料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当时提起诉讼也是迫不得已，希望能够让对方引起重视尽快予以和解，可事实上没有任何进展，其实我们能够起诉的事实和理由很多。”由于在一中院审理的案件尚未达成任何和解，提出第二个诉讼的做法更像是一种加大案件尽快和解可能性的策略。

被双方提及的“第一起诉讼”，在伊立浦2008年7月4日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有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中



称，2007年11月16日，立邦涂料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伊立浦停止生产带有“立邦”、“立邦电器”字样的家电产品，并赔偿损失1200万元。当时伊立浦离上市仅一步之遥，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伟文对此承诺，若因该诉讼给伊立浦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他对公司足额补偿。

可是，距离7月16日的上市首日不到一个月，伊立浦再度遭遇诉讼，且要求赔偿金2100万元，公司是否依旧会获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当时这么说，是出于万一发生这种结果的考虑，并不代表真会败诉赔这么多。现在对方又因为类似原因在另一家法院提起诉讼，我们的态度肯定是积极应诉。”公司相关人士并未正面回答这一问题，但言下之意对这两起诉讼充满了信心，似乎大额赔偿可能性并不大。

■事件回放

“立邦”商标之争 各执一词

伊立浦与立邦涂料的前后两次诉讼，核心内容都涉及双方均使用的“立邦”商标。立邦涂料目前已注册第2类商品油漆和涂料的“立邦”商标，而伊立浦也在第11类上使用“立邦”商标，这成为了立邦涂料认定伊立浦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基础。

通常而言，不同类的商品拥有同样商标并不会“打架”，但问题是立邦涂料认为其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便花费巨资做广告宣传，因此所注册的第2类商品油漆和涂料的“立邦”商标应作为

驰名商标，进而获得跨类保护。同时，公司2002年还在第11类商品上获得了“立邦”注册商标，因此，伊立浦在其产品上使用“立邦”商标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

伊立浦则认为，油漆和涂料的“立邦”商标从未获得国家商标局的驰名商标认定，不应获得跨类保护，而2002年注册的第11类“立邦”商标，其商品范围为灯类和电暖器等，与伊立浦在第11类上的电饭锅、电磁炉、电力压锅等产品根本不同，不存在侵权问题。

△市场看点

缩量阴十字星 中小板指失守3400点

◎本报记者 许少业

8月12日，沪深股指一跌一涨，涨幅均在1%之内。中小板指数在周一大跌5.05%之后，周二继续小幅下挫，最终收阴十字星，3400点关口宣告失守。

行情显示，中小板指数周二低开于3398.85点，最高冲至3418.33点，盘中最低至3339.25点，最后以3397.19点报收，下跌31.33点，跌幅0.91%。中小板综指表现略逊，开盘3158.44点，最高冲至3181.50点，最低探至3105.28点，最后收报3157.23点，下跌34.38点，跌幅1.08%。全天中小板成交金额为38.68亿元，较上一交易日减少12.32亿元。

由于股指持续回落，中小板个股的活跃程度也明显下降。昨天交易的中小板个股涨跌比为85:170。涨幅榜上，新民科技、海特高新涨停，七匹狼、诺普信、江特电机、青岛软控、粤水电、远光软件等个股涨幅居前；跌幅榜上，孚日股份、三变科技、全聚德、精诚铜业、粤传媒、科大讯飞、中泰化学、红宝丽等10多只个股跌停。总体来看，昨天涨幅超过3%的中小板个股仅有18只，相反跌幅超过3%的个股多达79只，同时一批前期的强势股猛烈补跌，表明个股做空动能仍未得到充分释放，市场人气依旧较为低迷。

针对后市，分析人士认为，中小板指数近期持续缩量回落，技术面上已有超跌迹象，后市有望展开技术性反弹，量能是否放大将决定反弹的高度。

久联发展 上调民爆产品出厂价

◎本报记者 彭友

久联发展今日披露，公司将从2008年8月11日起，在贵州省范围内上调生产的民爆产品出厂价格，即上调炸药类500元/吨、雷管类500元/万发；配送服务费从以往执行的1.4元/吨·公里，调整到2元/吨·公里。

久联发展表示，公司各种原材料均持续上涨，此次调整，炸药类产品价格平均增长10%左右，管类产品价格平均增长6%左右，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民爆产品生产新增打码工艺的支出费用，及缓解了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美邦服饰 确定发行价19.76元/股

◎本报记者 李锐

美邦服饰今日发布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9.76元/股，对应发行后2008年市盈率为22.74倍，网上申购日为本月14日。公告显示，本次发行数量共计7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45%。

美邦服饰主营“美特斯·邦威”系列休闲服装的品牌设计与推广、开发与销售。通过生产外包、加盟和直营销售相结合的独特经营模式，已成为国内休闲服饰品牌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08-01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对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3,600,000元；

2.本公司受让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40,400,000元。

3.交易背景：青海威斯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海威斯腾股权从60%上升到100%。

4.交易方式：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收购价款为140,400,000元。

5.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海威斯腾股权从60%增加至100%。

6.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情况：2008年8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紫金矿业无关联关系，所以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8.交易概述：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0.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1.交易定价政策：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2.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3.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4.交易协议的履行期限：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5.交易协议的违约责任：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6.交易协议的其他约定：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7.交易对方的承诺：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8.交易对方的声明：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19.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0.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1.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2.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3.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4.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5.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6.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7.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8.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29.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30.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31.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

32.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腾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140,400,000元。</p